

股票代码：400064

股票简称：国恒 3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执行期延长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（以下简称“天津二中院”）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裁定受理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恒铁路”）破产重整的申请，并指定国恒公司清算组担任国恒铁路管理人，负责国恒铁路重整工作（相关内容详见公告：2016-058）。

2019 年 3 月 13 日，国恒铁路收到天津二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批准国恒铁路重整计划，公司重整工作转为执行阶段（相关内容详见公告：2019-013）；后因实际需要，2019 年 9 月 20 日，经国恒铁路申请，天津二中院同意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12 日（相关内容详见公告：2019-068）。2020 年 3 月 6 日，因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向天津二中院寄出书面文件，申请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；2020 年 4 月 9 日，国恒铁路收到天津二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，延长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9 月 13 日（相关内容详见公告：2020-005）。

因公司至今尚有部分重整计划内容未执行完毕，公司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向天津二中院寄出书面文件，申请适当延长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。

一、法院批准重整计划执行期延长民事裁定的情况

2020 年 10 月 15 日，国恒铁路收到天津二中院作出的民事裁定书，裁定如下：

延长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至 2020 年 12 月 12 日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

二、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九十三条的规定，重整计划执行期间，



公司不能执行或者不执行重整计划的，公司仍存在被宣告破产清算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国恒铁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月十五日

